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:111 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1349

承辦股別:

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台幣壹萬叁仟玖佰陸拾貳元

聲請人　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84445196

(即債權人)　　住址: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17 樓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　　郵遞區號:804

電話:07-5529393

傳真:07-5539336

送達代收人：鍾德衡

住址:高雄市前鎮區廣州三街 48 號 3 樓

郵遞區號:806

債務人　　莊淵名

壹、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新台幣壹萬叁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聲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債務人自109年08月21日與聲請人簽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依【契約第六條：保全服務期間】為貳拾肆個月；因相對人中途毀約；依【保全契約第十九條：施工費用】之約定，應付施工費捌仟玖佰陸拾貳元、違約金伍仟元，即甲方應負擔之費用計新台幣壹萬叁仟玖佰陸拾貳元(含稅)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並有轄區域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，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,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，實為德便。附呈之保全契約書、終止保全協議書及工程請款單(證一)可證，又債務人之住居處係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,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,實為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保全契約書、工程請款單二紙均影本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

具狀人: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 施明宏

